

结合案例浅谈侵权损害中的共同过错与混合过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7_BB_93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2805.htm 一、基本案情 2002年7月12日晚上，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冯克让之子冯延庆（小名冯峰）与韦东东、李海洋、刘圆圆四人在安头村捉蝎子时，遇到旭辉，因冯延庆用电灯照了旭辉，双方引起撕打，后旭辉又喊来了张保安、七成、当东、安财、安巴五人追赶冯延庆四人，在追赶过程中，冯延庆跌入沟底，经灵宝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灵宝市公安局法医鉴定冯延庆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。2002年7月13日冯克让向豫灵派出所报案，要求追究旭辉等六人的刑事责任，豫灵派出所对旭辉、安财、张保安、当东、安巴、七成及李海洋、韦东东、刘圆圆进行询问后，于7月28日提请灵宝市检察院批准逮捕，灵宝市检察院对旭辉等六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，2002年12月17日，冯延庆的父亲冯克让、母亲黑迎香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判令旭辉等六名被告赔偿冯延庆死亡的各项费用总计20000.74元。二、原审裁判 2003年4月30日，灵宝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03）灵民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，认为冯延庆等四人合伙对旭辉殴打后，旭辉喊来父亲，冯延庆听到喊声后跑开，因夜晚地形不熟跌到堰下，颅脑损伤死亡。原告不能提供证明六被告曾高喊；“把他们扔到沟里去”的威胁语言，也不能证明冯延庆是被告赶下堰的事实，二原告之子死亡与六被告无任何因果关系，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理由不当，不予支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驳回冯克让、黑迎香的诉讼请求。三、

抗诉及其理由 冯克让、黑迎香不服该判决，向检察机关申诉。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于2003年2月9日以（2003）灵民初字第48号民事抗诉书，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，其主要理由如下：公安机关在调查旭辉等六人时，张保安证实：“这时，安巴、当东就往沟走，撵那三个娃。”，旭辉证实：“保安抓住东东，我和安巴、安财、七成往南撵冯延庆和另外两个，安财、当东两个也跟着撵，一直撵到镇海瓜地里也没有见人”；韦冬冬证实：“三个中有一个年龄大的老头（后来听说叫保安）把我抓住，把我逮蝎子用的夹子夺了，在我头上打了几下，保安叫另外两个大人撵冯峰、海洋和圆圆。”；李海洋证实：“旭辉大声喊他爸、他妈，还有一个叫叔的，一会下边上来三四个人在后面撵我们四个，我们四个往上跑，我、圆圆、冯峰三个在前头，听见后面有哭声，我估计是东东叫抓住了。”上述证据均证实旭辉等六人追赶冯延庆的客观事实，即使没有证据证明是谁参与追赶冯延庆，但冯延庆的死亡是客观存在的，依照过错推定原则，旭辉等六人对冯延庆的死亡亦是有过错的，应依法判令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审法院对公安机关所调查的证据材料不予采信，并判决驳回了冯克让、黑迎香的诉讼请求，显属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，导致适用法律错误，实体判决不公。

四、再审结果 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，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灵宝市人民法院再审。2005年5月24日，灵宝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灵民再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。再审认为，二原告之子冯彦庆及其他三个小孩在与被告旭辉殴打后，因旭辉喊人相助，冯彦庆等四个小孩在跑离过程中，张保安等五名被告赶来，抓住其中

一个小孩并殴打，在得知还有三个小孩的情况下，继续追赶，冯彦庆因内心惊慌，害怕被殴打，加之时值深夜，地形不熟等客观原因而慌不择路跌入崖下，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。六被告明知是四个小孩，在当时夜黑路险的情况下，应当预见可能造成小孩跌入沟里的后果，但却没有预见，故六被告对冯彦庆的死亡后果主观上有过错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六被告辩称没有追赶冯彦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六被告追赶上韦东东，殴打韦冬冬并赶到冯彦庆死亡现场的事实，说明追赶事实是客观存在的，对六名被告的辩解不予支持。冯彦庆殴打旭辉后，害怕被追究，内心惊慌，不慎跌入崖下死亡，其本身亦有一定过错，应减轻六被告的赔偿责任。原审处理不当，应予纠正，抗诉机关抗诉理由成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